关于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决定，开展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112）在光大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20年8月18日（含）至2020年8月21日（含），具体活动时间以光大银行的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申购费率按照最新的《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参与此次活动，仍以原固定申购费用为准。

三、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ebbank.com

客服电话：95595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dfham.com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5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注：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除外）。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2020年9月1日（含）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的定义详见《招募说明书》。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赎回费

2、申购补差费：

（1）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率均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2）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7月23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以下简称《转换公告》），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以及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基金的业务，亦可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与本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内办理前述业务，敬请投资者在办理前阅读在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转换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等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230807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传真：010-63636713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8）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1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传真：021-68880023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2）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5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联系电话：021-63325888-4259

传真：021-63326752

客服电话：400-885-9999

网址：www.dzqh.com.cn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15）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2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盘古大厦A座3205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2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62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支付宝大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784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400-018-8288

网址：stock.pingan.com

（2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2场内销售机构

－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9月1日（含）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等资料。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等业务的具体规则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官网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8月14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嘉益”）、姬丽红女士（姬丽红与新宙邦、雄韬股份、星源材质、中城嘉益合称为“投资方”）、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泰环保”或“目标公司”）及陈跃仙先生、朱建平先生、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南汇智”）、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深常”）、凌文昌先生（凌文昌与陈跃仙、朱建平、武南汇智、新余深常、星源材质合称为“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新宙邦、星源材质、中城嘉益及姬丽红女士分别以人民币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恩泰环保新增注册资本551.4705万元，其中551.4705万元计入恩泰环保注册资本，其余14,448.5295万元计入恩泰环保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恩泰环保6.383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新宙邦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2008C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坐同富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注册资本：41079.291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2月19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0939号文执行）；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2003-0939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碳酸二甲酯（2110）、乙腈（2622）、三乙胺（1915）、正丁醇（2761）、碳酸二乙酯（2111）、N,N-二甲基甲酰胺（460）、2-丁氧基乙醇（249）、硫酸（1302）、盐酸（2507）、正磷酸（2790）、次磷酸（161）、乙酸[含量＞80%]（2630）、氢氧化钠（1669）、氨溶液[含氨＞10%]（35）、硼酸（1609）、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828）、氢氟酸（1650）、氟化铵（744）、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2、星源材质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7719K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法定代表：陈秀峰

注册资本：44859.5043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医用熔喷布研发生产和销售。

3、中城嘉益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BBJ0F2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8号6栋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变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4日

合伙期限：2019年6月14日至2039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技术研究；电子产品研究与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姬丽红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20219640630****，住所：深圳市坪山区万科东郡。

5、武南汇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LFXB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

法定代表人：沈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2017年03月21日至2067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新余深常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999JL7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113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展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3日

合伙期限：2020年07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陈跃仙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62219581202****，住所：四川省绵竹市安顺路180号铜锣湾。

8、朱建平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61964052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03号科学馆。

9、凌文昌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226351972081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XYKX9F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陈跃仙

注册资本：1,176.470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01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水处理膜及其元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处理膜及其元件应用开发及技术服务；新型功能膜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节能环保产品、水处理设备、新型功能膜的销售；无纺布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目标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跃仙	894.1176	76%	陈跃仙	894.1176	51.7447%
朱建平	70.5882	6%	朱建平	70.5882	4.0851%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235	5%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235	3.4043%
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5%	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3.4043%
凌文昌	35.2942	3%	凌文昌	35.2942	2.042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235	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6470	14.0426%
--	--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588	8.5106%
--	--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941	6.3830%
--	--	--	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294	4.2553%
--	--	--	姬丽红	36.7647	2.1277%
合计	1,176.4705	100%	合计	1,727.9410	100%

3、目标公司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总资产	189,244,813.55	179,585,163.11
总负债	134,765,824.87	135,468,762.09
净资产	54,478,988.68	44,116,401.0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营业收入	-	223,079.65
营业利润	-3,982,880.78	-11,571,725.08
净利润	-1,875,503.88	-10,362,587.66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4、其他

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定价依据

根据增资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按目标公司投前3.2亿元估值，拟以溢价增资方式对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1.4705万元，并获得相应的目标公司31.9149%的股权。

本次交易作价系基于目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经投资方、原股东友好协商，各方按照平等自愿及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

1.1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1,176.4705万元增加至1,727.9410万元，增加部分551.4705万元由投资方认缴。除星源材质以外的原股东对本次增资放弃出资权利，并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前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正式书面声明书。

1.2本次增资中，投资方按照目标公司于基准日计价的投前3.2亿元估值为定价依据，向目标公司投资共计15,000万元（“增资款项”），其中551.4705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4,448.5295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出资方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到位时间	出资形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0年9月15日前	货币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年9月15日前	货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0年9月15日前	货币
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20年9月15日前	货币
姬丽红	1000	2020年9月15日前	货币

1.3各方确认，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估值已考虑了目标公司的所有权益和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有形资产、所有专利、商标、著作权、其他无形资产以及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所有权益。

1.4各方同意，投资方应于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本次增资之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由投资方书面豁免后，在2020年9月15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投资款项。

1.5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投后估值4.7亿元，注册资本1,727.9410万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跃仙	894.1176	51.7447%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6470	14.0426%
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588	8.5106%
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941	6.3830%
5	姬丽红	36.7647	2.1277%
6	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294	4.2553%
7	朱建平	70.5882	4.0851%
8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235	3.4043%
9	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3.4043%
10	凌文昌	35.2942	2.0426%
合计		1,727.9410	100%

2、投资的先决条件

2.1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豁免后，投资方才有义务根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缴付增资款项：

2.1.1投资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商务、技术、法律及财务等方面尽职调查，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已经向投资方、中介机构完整、真实地披露了所有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贷款、担保、抵押及其他债务、行政处罚、司法诉讼；

2.1.2目标公司提供未来三年营收和盈利预测，业务发展计划，及投融资规划的正式签章版本；

2.1.3各方已签署实施本次增资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股东协议以及其他正式交易文件；目标公司已作出了所有为本次增资所必要的决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作出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2.1.4目标公司已经具备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制定及实施了有关人事、财务、业务、资产管理制度，并制定了股东会相应议事流程；

2.1.5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自作出日仍旧合法、真实和有效，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2.1.6控股股东对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进行保证，保证其股东权益不低于4312万元，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补足；控股股东不对投资方是否能够实现盈利负责，但对投资方投资入股前目标公司的或有负债承担不可撤销的偿付责任。

3、过渡期

3.1本增资协议签署后，至增资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者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得为目标公司设立以下负担或责任：

3.1.1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1.2向任何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担保；

3.1.3放弃任何债权或对任何其他公司外的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3.1.4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

3.1.5以任何形式处置自有的任何资产。

4、投资后公司管理

4.1各方应自签署日起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以下事项的达成：

4.1.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申报前（不超过五年），目标公司应逐步完善并遵守有关劳动人事（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聘用合同签署、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财务等方面的所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发生给目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造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同时目标公司应逐步制定并执行符合上市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按照上市要求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4.1.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后，确保目标公司独立运营，管理团队不得对外兼职；与目标公司间关联交易公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展开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RO膜、纳滤膜、质子交换膜等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1.3目标公司应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积极进行市场推广。

4.2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盈利后，目标公司将实施股份制改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目标公司总股本拟设置在5000万-1亿元之间。股份制改造时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收由股东各自承担。

4.3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12个月内，控股股东（含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应按照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参与报名受让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9.2157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并解除之前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确保全体股东同股同权。

5、公司治理

5.1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三名，其中新宙邦和雄韬股份合计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三名，由新宙邦和雄韬股份合计有权提名一名监事。目标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各方同意投资后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确保目标公司独立有效运营。

5.2目标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标准不得超过同类型非上市公司之薪酬标准。

5.3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目标公司将向各方提供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5.4目标公司应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股东会，不少于两次董事会。

6、利润分配

6.1目标公司分红原则上按照每年可分配利润的30%的比例分配。如果当年有重大的投资事项，则由股东（大）会决定当年的分红比例。

如目标公司章程于此条款不一致，则目标公司章程在本次投资后进行变更同本条款保持一致，并在工商局进行备案。

6.2各方同意，过渡期终止日前发生的目标公司损益由陈跃仙和原股东享有及承担，自过渡期终止日起发生的目标公司损益由本次增资后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7、随售条款

7.1在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或星源材质向股东以外第三方转让股权时，应提前30日通知新宙邦、雄韬股份及姬丽红，如新宙邦和/或雄韬股份和/或姬丽红提出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和/或星源材质应在转让前收购新宙邦和/或雄韬股份和/或姬丽红的全部股权，或要求受让方先收购新宙邦和/或雄韬股份和/或姬丽红的全部股权，否则控股股东和/或星源材质不得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新宙邦和/或雄韬股份和/或姬丽红享有随售其全部股权的权利。新宙邦和/或雄韬股份和/或姬丽红的股权被收购时，目标公司估值不得低于在此协议中各方一致协定的投后估值金额。

7.2各方之间可相互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除控股股东收购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收购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之股权，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被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收购股权时，如新宙邦和/或雄韬股份和/或姬丽红提出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在收购或被收购前应优先收购或要求其他股东收购新宙邦和/或雄韬股份和/或姬丽红的全部股权，否则控股股东不得与其他股东进行股权交易。新宙邦和/或雄韬股份和/或姬丽红的股权被收购时目标公司估值不得低于在此协议中各方一致协定的投后估值金额。

8、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恩泰环保的投资，主要是基于对其未来业务发展的看好，未来若恩泰环保制定的项目规划和发展战略均能顺利实施，将能够为公司带来积极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参股恩泰环保将可能面临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及管理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2020年1月-2020年4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0】G2002426001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